

竞争性磋商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 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213

采购编号：

采购人：洛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不适用）。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响应函	5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55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6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5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4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66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67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9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9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0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0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1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1

附 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2319756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79284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4年11月10日 </div>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213
-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99977.8元 最高限价：599992.60元
-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为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提供午餐服务，职工年午餐服务数量为42253份。（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磋商文件

- 时间：2024年12月 日至2024年12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11.7.67.183/>)
-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11.7.67.183/>)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
-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11.7.67.183/>)。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

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 1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231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邮 箱：hngzht@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2846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 1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2319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竟磋-2024-213
1.1.7	采购编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

		<p>的真实性)。</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磋商开启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10.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岀问题	时间：/ 形式：/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599992.6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原材料采购，服务费，人工费用等其他费用）和税金。 食堂场地、餐饮设备、水费、电费（不含燃气）由采购人提供。 注：本项目职工午餐数量为 42253 份，午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日 14.2 元（其中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2 元/人/日（含税），共计 92956.6 元/年，参与竞争；剩余 12 元/人/日（含税）为食材费用，共计 507036 元/年，不参与竞争），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	/

保证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 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 7. 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 18937928466。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转账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收取。 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执行。
	暗标评审	1. 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p>(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3.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

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查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 1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10.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599992.60元。职工午餐数量为42253份，午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日14.2元（其中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2元/人/日（含税），共计92956.6元/年，参与竞争；剩余12元/人/日（含税）为食材费用，共计507036元/年，不参与竞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原材料采购，服务费，人工费用等其他费用）；食堂场地、餐饮设备、水费、电费（不含燃气）由采购人提供。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成交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纸质版《成交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项目，共一个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餐饮业行业。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心血站院内。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599992.60元。职工午餐数量为42253份，午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日14.2元（其中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2元/人/日（含税），共计92956.6元/年，参与竞争；剩余12元/人/日（含税）为食材费用，共计507036元/年，不参与竞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原材料采购，服务费，人工费用等其他费用）；食堂场地、餐饮设备、水费、电费（不含燃气）由采购人提供。

成交供应商提供每日午餐供应（包含节假日值班人员），供应时间为：中午11:30-13:30，须供应不少于热菜3道（二荤一素），主食2种，汤1种，水果1种，如不按要求执行，洛阳市中心血站将按合同规定与其终止合同。并不给予补偿。

2.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年采购金额不低于5万元）。

3. 食堂基本情况

3.1. 食堂目前房屋、水、电、天然气、厨具等基础设施齐全。

3.2. 服务范围：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中午就餐（包含节假日值班人员）及其它接待用餐的供应。供应商只能在餐厅内经营，不得超越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用餐。

3.3. 经营期限：一年，若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认可，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有效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3.4 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月度考核，视满意度和月度考核情况支付费用（考核标准附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承包方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内承包方需按采购人提出意见进行整改，餐厅运营、菜品质量味道等整改到位符合采购人要求，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承包方任何补偿。

4. 经营要求

4. 1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①厨房各级任职人员要求思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②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4. 2 服务原则：确保饮食安全，以服务职工为主，微利经营。

4. 3 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完成采购人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经营花色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制定服务水平、饭菜品种、质量、价格水平、利润管理、环境卫生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4. 4 价格标准：为保证职工利益，食品饭菜价格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标准经营。职工收费标准按采购人规定收取，不得私定收费标准。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在餐厅内经营与食品无关商品，不得经营三无、过期、变质及假冒伪劣食品，包装食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大张超市价格）。

4. 5 质量保证：

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卫生，花色品种齐全，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做到可溯源，保证就餐人员吃好、吃得营养。

①所有食材（包括主食、辅食、调味料等）必须保证由正规合格的厂商提供（有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相关票据并建立有购货台账）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标准。新鲜瓜果蔬菜类要当天采购使用，肉类必须是鲜肉，并经过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方可进货。

②油使用非转基因食用油。采购的食物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餐厅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并做好采购台账。

③餐厅库房、运输通道、操作间、摆餐区、售餐区、就餐区、进出口通道等重点区域需加装视频监控装置，从原材料入库开始到加工完成售出职工就餐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监控。（由采购人负责安装）

4. 6 经营管理：食堂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确保菜品质量美味可口，主副食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干净卫生，花样翻新，菜品一周之内不重复，并确保菜品数量和准时开餐。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传统节日或重要节气当天制作相应的节日食品。

4. 7 食品原料管理

洛阳市中心血站不指定原材料品牌与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给洛阳市中心血站

《食堂原材料进货记录》，所有食品原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具备经营资质，食品进货时须进行验收，肉类须查看是否有卫生检疫站的动物产品检疫印章，食用油须查看其生产厂家（代理商）的各种资质证件，内容包括包装、商标、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检验合格证等，严禁使用地沟油、食品添加剂、瘦肉精等伪劣产品。

4.8 食品保质期管理

所有预包装产品均需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预包装产品。每月定期检查食品保质期，并做好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等。

4.9 食品原材料进货记录

所有食品进货须进行记录，形成《食品进货记录表》，记录内容包括：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食品名称、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数量、金额、索证索票等。

4.10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①每天食堂供应的每道菜肴须进行留样标记，标记时间，做好留样记录。留样要求：每份菜肴不少于 125 克，保存时间 72 小时，冷藏温度 0-6 度，留样盛器需带盖密封，留样放置位置相互间保持一定间距，防止留样食品相互感染。

②食堂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后上岗。

③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带病上岗，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手链，上岗前和便后应洗双手、操作时穿戴清洁的白色工作衣帽以及口屏塑料餐饮口罩，不得吸烟。

④荤、素食品分池清洗。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存放。

⑤食品仓库、冷库、冰箱应保持整洁，做好防鼠、防蝇、防四害。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不少于 15 厘米)存放，挂牌标明进货日期。

⑥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洗刷餐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洗涤、消毒餐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餐具应控制在 100° C 以上，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以保证消毒的效果。未经消毒的餐具决不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具贮存柜上有明显的标识。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餐具。

⑦每天清除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污，随时清除，不留存，并做好清理记录。如出现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不得耽误当日供餐。

⑧剩菜的处理：热菜加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尽量不剩或少剩，若有少量剩余如青菜类应处理掉，肉类如继续使用，必须冷透后存放在熟食专用冰箱冷藏，严禁暴露存放。且在隔天使用时必须检查是否变质，不得对任何变质剩菜食品进行再利用。

4.11 菜品的质量与存放管理

①米饭制作要求达到软硬适中。

②菜品保温措施：在冬季就餐时必须对饭菜进行保温处理。确保用餐桌菜温度在 40 度以上。

③菜品供应量标准：对米饭、各菜品、汤类盛取工具大小必须由双方共同确认后实施，成交供应商在日常操作中不得随意变更。

④菜品更替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标准菜单，每月提前与洛阳市中心血站确认，菜品不得重复，若有变动提前告知，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予以变更。凡遇传统节日和节气，应提供与节日相适应的特色食品。

4.12 设备使用维护及安全管理

①使用燃料禁止随意改动如：迁移燃料设备，擅自私接软管、胶皮管或增加设备等，以免漏气，发生事故。定期检查燃料灶具及阀门管线。使用燃料时，必须有人照看，人走火灭，防止燃料外泄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每月定期对油烟设施内的油污清除一次，做好清除记录。每半年定期清除抽油烟机烟道内油污（须由专业公司人员前来清除），防止积存在烟道内的油污遇到火星起火，保存好清理费发票以备查核。

③在食堂工作场所严禁私自接拉电线。严禁使用与工作无关的其他电热设备（器具），工作中如需要使用电热器具，要做到专人负责，严格管理。下班时指定专人负责关闭除冷冻冰箱外的配电箱电源闸。

正确使用和维护食堂设备用具，非正确使用的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13 食堂现场营运及服务管理：

①所有在洛阳市中心血站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需在洛阳市中心血站后勤科备案员工档案、员工体检证明等资格证书。洛阳市中心血站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操作与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查结果纳入成交供应商考核。

②成交供应商确保食堂就餐环境整洁有序性，做到餐厅桌椅表面、地面、墙面清洁无杂物无油污；并于每周定期用消毒水对食堂喷洒消毒。

③成交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审核的餐谱进行配餐;

(2)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以优质的服务、礼貌的用语和认真的态度为洛阳市中心血站就餐人员进行用餐服务;

④成交供应商需公示:

(1) 由成交供应商在食堂内公示成交供应商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

(2) 成交供应商公示食堂操作规范(承包供应商操作规范—供应商内控标准);

(3) 由成交供应商公示一个月餐谱;

4.14 餐饮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按采购人划分的工作区域经营,设置职工就餐区。

4.15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及饮食卫生安全。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就餐人员用餐后出现异常不适,经相关部门检验,确因其供应的食品引起,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16 供应商如果是企业法人,则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的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最后一天午餐结束四小时内携带自购设备撤离现场,后将餐厅的装修及设备设施完好的交给采购人。

5. 食堂监督管理规定

5.1 日常检查: 洛阳市中心血站每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一次(项目主要有进货台账、蔬菜加工清洗、餐具清洗消毒、服务态度、出入库登记、留样登记、厨余处理、消防安全知识器材的使用等),并填写《食堂检查表》。对发现不规范操作情况每次处以违约金200-500元,违约内容由洛阳市中心血站书面通知给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当月内缴予洛阳市中心血站财务科。成交供应商对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一般问题连续出现3次以上,涉及到较大安全问题未造成不良后果,连续出现2次以上;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被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洛阳市中心血站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经营进行整改,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经营资格并解除

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配送：成交供应商根据对食品原材料的检查以及供应商以往在食品质量方面的记录，优选信誉好、能提供安全、优质食品的供应商，保障职工用餐安全。

5.3 食堂用工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食堂员工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户籍、身份证件、健康证、联系方式）及员工新进和离职变化情况书面报告洛阳市中心血站后勤科，并进行备案。

5.4 洛阳市中心血站食品监督员岗位职责：

②主要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运营资格、采购资源、食堂卫生、原材料进行日检查，以真实、有效记录完善《食堂检查表》；

②负责根据《食堂原材料进货记录》以月、周、季定期检查食品保质期，并做好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产地等；

③负责根据成交供应商与洛阳市中心血站确认的菜单和实际产出进行核对工作，并进行记录；

6.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操作间、售饭间及仓库地面不得存在积水、油污、痰迹、纸屑烟头等杂物。	10	
2	油烟灶罩、洗碗池、排水沟等不能有杂物，不能有污物囤积堵塞。	10	
3	油烟灶配料台、工作台，用后应及时清洁，保持干净；不得有菜叶、汤汁、散调料等杂物。	10	
4	案板使用应生熟分开，严禁混用。	10	
5	案板及面板每次用完后应彻底清洗干净，不得出现底、表面、边面不干净。	10	
6	冷藏柜应定期解冻、清洁，以保持冷冻效果及柜中的清洁卫生；不得存在有异味、血水等污物。	10	
7	为防止蚊虫叮咬，正在加工或已加工好的饭菜，必须用纱布或笼布盖好。	10	
8	餐厅后厨及售饭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至于帽内；工作中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等。	10	
9	操作间内不准有非工作人员进出，禁止抽烟。	10	
10	售饭人员打饭时要配有一次性手套和口罩，期间不得接触现金及其他任何非食用物品。	10	
11	室内保持干净整洁，无苍蝇、老鼠、蟑螂等。	10	

检 查 存 在 问 题	考核部门签字:
整改 措 施 及完 成时 限	被考核部门签字:

7. 成交供应商满意度评定

同时每月征求就餐职工对午餐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方面的意见，满意率不得低于 80%，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处以违约金 100 元，连续 3 个月满意率低于 60%，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 经营范围、地点、伙食标准、期限及方式

1. 经营范围：

为血站职工提供中午就餐(包含节假日值班人员)及其它接待用餐服务，所有经营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2. 地点：

洛阳市中心血站院内附属楼，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 11 号。

3. 伙食标准：

职工餐：午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日____元标准补助(其中服务费为____元/人/日(含税)；剩余 12 元/人/日(含税)为食材费用)，伙食结算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4. 经营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若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认可，经报相关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有效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5. 经营方式: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生的债权和债务与甲方无关。按照甲方划分的工作区域经营。

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因收款原因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与洛阳市中心血站财务科协商解决）。

三、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模式、经营项目和经营管理。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午餐餐食服务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5. 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6.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领导之指示，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7. 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9. 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进货、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依规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进行批评指

正，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要限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处以违约金200-500元，直至终止合同。

10.若因国家政策、上级要求或血站发展等不可抗因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出现此类情况的，甲方应做好协调安排，尽量减少对乙方影响。

11.经营期间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对食品卫生、食品质量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到严把关、严控制、严管理。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责任，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2.乙方必须按照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投入设施设备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致。

13.经营期内食堂所有的检查费、所有员工年内的体检费用和其他各种证照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办证引发的一切费用、纠纷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经营期内经营活动中的各种税费和开支。乙方在经营期间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和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应保证食堂每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消毒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每天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6.经营期内，食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按垃圾分类处置要求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搞好食堂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考核与惩处相关标准。经营期间因经营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恢复，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7.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职工提供饭菜，提供节假日加班时间职工用餐服务。

18.乙方聘用员工上班期间应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等安全保护用品，购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购买食堂设备、家具、餐具及内部改造或装饰、装修，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购买的设备、家具、餐具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置。

2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后乙方投入的设备物品有剩余的，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4小时内撤离完毕，撤离过程中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1. 职工餐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餐，所提供的饭菜数量不少于投标书中所列数量品种，质优价廉。

22. 乙方不允许更改餐厅用途，禁止利用本餐厅场地对外部加工经营。

23. 乙方按照市场管理局制定的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回收及清洗消毒制度、清洁消毒卫生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操作。

四、其它约定

1. 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未在合同中明确体现的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及承诺执行。

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保证餐饮工作人员全年无休，24小时提供临时特殊性任务餐饮服务，且价格优惠、低于市场价同档次；确保饮食安全，以服务职工为主，微利经营。

五、承包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附廉政合同。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账号：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食堂考核标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操作间、售饭间及仓库地面不得存在积水、油污、痰迹、纸屑烟头等杂物。	10	
2	油烟灶罩、洗碗池、排水沟等不能有杂物，不能有污物囤积堵塞。	10	
3	油烟灶配料台、工作台，用后应及时清洁，保持干净；不得有菜叶、汤汁、散调料等杂物。	10	
4	案板使用应生熟分开，严禁混用。	10	
5	案板及面板每次用完后应彻底清洗干净，不得出现底、表面、边面不干净。	10	
6	冷藏柜应定期解冻、清洁，以保持冷冻效果及柜中的清洁卫生；不得存在有异味、血水等污物。	10	
7	为防止蚊虫叮咬，正在加工或已加工好的饭菜，必须用纱布或笼布盖好。	10	
8	餐厅后厨及售饭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至于帽内；工作中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等。	10	
9	操作间内不准有非工作人员进出，禁止抽烟。	10	
10	售饭人员打饭时要配有一次性手套和口罩，期间不得接触现金及其他任何非食用物品。	10	
11	室内保持干净整洁，无苍蝇、老鼠、蟑螂等。	10	
检查存在问题	考核部门签字：		
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	被考核部门签字：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2.3.3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场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总则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0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5.00	2.1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1.00	4.00	2.2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后打分内容完整、翔实、合理、认真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合理、认真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5.00	3.1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不限于管理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措施等）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2 食品留样制度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3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

			<p>理方案等)</p>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3.4 原材料采购方案及食品保存方案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3.5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优劣（从年龄、分工、技术 特长三方面配备情况）</p>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3.6 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责任制度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7 奖惩制度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3.8 膳食方案及膳食改进计划与措施	<p>结合项目特点，供应商就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p> <p>①膳食方案及改进计划完善、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员工就餐质量的得 5 分；</p> <p>②膳食方案及改进计划可行、有改善和提高员工就餐质量的得 4 分；</p> <p>③膳食方案及改进计划较为可行、有提高员工就餐质量的得 3 分；</p> <p>④膳食方案及改进计划一般的得 2 分；</p> <p>⑤膳食方案及改进计划不可行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3.9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3.10 库房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p>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11 投诉处理方案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13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及法定节假日食堂工作人员安排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及法定节假日食堂工作人员安排等方面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3.14 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对食堂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9.00	4.1 业绩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结果公告网上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2.00	4.2 证书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有一人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12. 我方在此声明，不分包本项目，不提交备选方案。
1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4.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

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6.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须知

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4-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报价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职工午餐数量为 42253 份，午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日 14.2 元（其中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2 元/人/日（含税），共计 92956.6 元/年，参与竞争；剩余 12 元/人/日（含税）为食材费用，共计 507036 元/年，不参与竞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原材料采购，服务费，人工费用等其他费用）；食堂场地、餐饮设备、水费、电费（不含燃气）由采购人提供。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编写。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 用年限	现状（新 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